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充分释放发展动能

——看我市如何推动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强起来”“活起来”

本报记者 付家宝

核心提示

市场主体是社会生产力的基本载体,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源泉,是稳就业的“顶梁柱”、经济增长的“发动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

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着力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近日,我市印发《许昌市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聚焦市场主体发展问题,着力实施八大工程,全面构建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格局,推动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强起来”“活起来”。

2025年主要目标

全市市场主体数量50万户以上
全市企业数量17万家以上
力争“四上”企业数量突破5000家
营业收入超百亿元企业10家以上
营业收入超10亿元企业100家以上
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000家
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总量突破200家
上市企业达到15家

实施八大工程

实施先进制造业培育工程
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
实施商贸企业培育工程
实施重点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实施房地产建筑企业培育工程
实施现代农业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实施个体工商户培育提升工程
实施优质企业培育上市工程



工人在检测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本报记者 乔利峰 摄



农民操作大型机械进行农业生产。本报记者 乔利峰 摄



市民在曹魏古城游玩。本报记者 乔利峰 摄

赋能集聚发展 市场主体实现“四个新”

“截至去年底,全市共有各类市场主体35.17万户,同比增长8.08%。其中企业10.83万户,同比增长15.2%。尽管面临新冠肺炎疫情等众多不利影响,去年1至12月,我市新登记企业2.22万户,同比增长18.26%,增幅居全省首位。”3月18日,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市场主体有活力,高质量发展才有源头活水。今年年初召开的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

明确提出,要抓好市场主体培育,切实为市场主体排忧解难、破除障碍;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八大工程,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强化纾困政策支持,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

蓬勃发展的市场主体,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韧性和底气。《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市场主体数量显著增加、质量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四

个新”——

市场主体数量迈上新台阶。到2025年,全市市场主体数量超过50万户,力争每万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全市企业数量超过17万家,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超过35家。

市场主体规模取得新突破。到2025年,力争“四上”企业数量突破5000家,营业收入超过百亿元企业10家,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企业100家。

市场主体竞争力实现新提升。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000家,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总量突破200家,上市企业达到15家。

市场主体活跃度达到新水平。到2025年,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占比、失信企业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企业营利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民营企业对经济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强化顶层设计 八大工程助推市场主体做大做强

近日,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信用研究所联合天眼查发布了《中国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研究报告(2021)》,指出“市场主体总量、新增市场主体数与GDP、城镇就业人员数量及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呈正相关关系”。

这充分印证了,作为经济运行的“细胞”,市场主体已成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关键力量、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和技术创新的主要推动者。

正是看到了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市明确提出,将按照“分级分类强培育、分级分类明任务、分级分类抓入库、分级分类搞调度”的工作路径,着力实施八大工程,全面构建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格局。

实施先进制造业培育工程
大力推动“小升规”。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完善支持升规纳统优惠政策。力争每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00家,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2500家。

推动企业梯次发展。建立亿元、十亿元、百亿元企业梯次培育格局。到2025年,力争营收超亿元企业突破800家,营收超10亿元企业突破100家,营收超百亿元企业超过10家。

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引导企业聚焦主业,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产业链韧性。到2025年,力争全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突破5家,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5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0家。

培育头雁企业。到2025年,力争培育制造业头雁企业20家。

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
培育创新引领企业。到2025年,力争培育50家科技“雏鹰”企业和一批“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持续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储备,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奖补政策,力争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家,到2025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600家。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体系,力争每年新增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以上,到2025年,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1000家。

实施商贸企业培育工程
做大做强现代商贸企业。优先发展基于仓储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模式,加快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开放型经济平台建设,加快培育外贸市场主体,培育壮大一批以连锁经营为代表、线上线下互动、国内国际联动、城乡相互促进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企业。到2025年,力争新增商贸龙头企业10家。

加快发展电商企业。支持许昌优势产业和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强化跨境电商发展优势,搭建电商支撑服务体系,完善电商公共服务网络。到2025年,力争电商备案企业突破1000家。

大力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以年主营业务收入1500万—2000万元的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400万—500万元的零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150万—200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作为重点,建立完善“限额以上”重点企业培育库。到2025年,力争新增入库限额以上商贸企业50家以上。

实施现代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人力资源服务等行业,大力发展商务服务业、服务外包等新业态,构筑许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新体系。到2025年,力争新增“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60家。

打造一批物流龙头企业。培育形成一批运行模式先进、要素整合能力强、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枢纽运营企业。到2025年,力争全市A级物流企业达15家。

着力培养文旅文创企业。到2025年,力争全市A级旅游景区突破40家,文旅市场主体突破1000家。

加快发展康养领域市场主体。积极推进旅居养老、健康养老、智慧养老等新模式。到2025年,新增民办养老机构60家以上。

推动服务业企业“小升规”。到2025年,力争“规上”服务业入库单位新增200家。

实施房地产建筑企业培育工程
引导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促进房地产企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长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调整供给结构。到2025年,力争全市新增培育房地产企业50家。

推动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提升,扶持高等级

资质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壮大本土园林绿化企业。到2025年,力争全市新增入库建筑业企业50家。

实施现代农业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到2025年,力争新增培育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5家以上。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到2025年,力争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展到150家以上,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发展到390家以上。

实施个体工商户培育提升工程
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新型个体工商业态,加快个体工商户转型发展,加快省级商业街区改造提升试点示范建设。到2025年,力争全市个体工商户达到33万户。

推进“个转企”。分级分类加强辅导培训,对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和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加快推进转型;对规模较小但成长性良好的个体工商户,加强指导;对具备登记注册为企业基本条件的市场主体,积极引导申请登记为企业。

实施优质企业培育上市工程
积极引导“规改股”。鼓励规模以上企业股份制改造和兼并重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信贷支持,优先实施产业发展、结构调整、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项目,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强力推动“股上市”。到2025年,力争全市主板上市企业达到15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32家。

持续激发市场主体“细胞”活力

许言

市场主体是经济运行的“细胞”。保护好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就能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

日前,我市印发《许昌市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了到2025年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目标、重点任务及政策措施,进一步彰显了市委、市政府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决心。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各类市场主体蓬勃生长,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强劲动力。近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全市很多市场主体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

面对压力挑战,各级各部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各项扶持政策,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支持市场主体的措施,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经济社会发展蹄疾步稳、稳中有进;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人民战争,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奋力自救,既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纵观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实践,我们可以看到,哪个地方改革力度大、营商环境好、市场主体多,哪个地方的经济就蓬勃发展。市八次党代会擘画了许昌未来发展的蓝图,明确的“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发展定位,得到了省委、省政府明确支持。实现共同富裕,首先要“做大蛋糕”;要想“做大蛋糕”,需要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强起来”“活起来”。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保护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既要深入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纾难解困、扶小做优、培大育强,让潜在生产力充分释放;又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充足的阳光雨露,让市场主体层出不穷、生机勃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的根基和韧性所在,保住市场主体就是留住经济发展的“绿水青山”。千方百计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许昌的发展就会拥有源源不断的澎湃动能,许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将走得更加坚定有力。

打好“组合拳”下好“先手棋” 多措并举帮市场主体稳起来

“账越算越明白,企业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日前,我市某电气公司财务负责人告诉记者,得益于我市实施的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工作,他所在的公司一年能节省近6万元的支付结算服务费。值得一提的是,截至去年底,该项政策惠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8万户,全年降费规模大幅增长。

根据《实施方案》,下一步,我市将全力打好惠企“先手棋”,打好政策帮扶“组合拳”——

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方面:全面改善创业环境,激发创业者潜能,催生更多市场主体。优化创业平台建设,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孵化链条,对符合条件孵化运营主体给予补贴。结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强化创业培训,优化创业服务,用好活学活用各类创业政策,鼓励引导大学生、农民工返乡创业。

完善财税扶持政策方面:围绕财政、税费等领域,加大对市场主体升级的政策扶持力度。抓住国家实施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的机

遇,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延期政策,简化税费优惠享受程序,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利民。加大中小企业专项基金和扶持小微企业财政资金倾斜力度。对于首次升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支持。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方面:创新开发新型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制造业冠军贷”“科技贷”“绿色化改造贷”等新型融资产品。每年不定期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开通贷款专项审批通道,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重点培育科创板、新三板精选层后备企业。

增强惠企帮扶力度方面:深入开展“万人助企”活动,加大对各类市场主体的政策指导和培训辅导力度,确保各类惠企纾困政策落到实处。多渠道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精准掌握企业需求,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

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分行业研究制定降本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方面:聚焦产业链补链强链,瞄准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发达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招商活动,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与我市产业契合度好的大企业和产业项目。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招商引资工作周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推动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重大项目。对来许投资的重大招商投资项目,各地、有关部门提供从项目对接洽谈到落地开工的全流程服务。

提升要素保障水平方面:加快重点企业绿色化改造,强化环境容量指标调配,助力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持续加强企业用工监测和招人指导,完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开展用工供需信息对接,破解企业用工难题。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加强用地指标统筹调度,保障企业发展用地需求。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清理规范供水、供气、供暖行业收

费,降低市场主体运行成本。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推行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实现企业登记注册“零见面”,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让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积极推动更多涉企审批事项纳入“一网通办”,整合部门资源支持企业发展。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扩大改革范围,增强执法力量,统一执法标准,切实改善多头执法问题。制定系统的企业家培养规划,分级分层做好企业家培训。着力打造近悦远来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同时,我市将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高规格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构建交办、认领双向工作机制,凝聚各部门工作合力,使政策更精准、更有效,共同推动市场主体快速做大做强;进一步完善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将市场主体培育情况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